



LS12/13-14: 反對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反對街坊代表列入村代表選舉)

hang fan cheng

立法會CB(2)575/13-14(31)號文件

to:

LC Paper No. CB(2)575/13-14(31)

pyyoong@legco.gov.hk

22/12/2013 22:05

Hide Details

From: hang fan cheng

To: "pyyoong@legco.gov.hk" <pyyoong@legco.gov.hk>

History: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1 Attachment



ceo130730.pdf

致: 主席

1) 本人反對長洲及坪洲列入村代表選舉及改變為鄉郊條例,效益不大,浪費公帑。長洲及坪洲是屬離島區域,街坊代表可自行引用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51章)成為法團,或由民政事務署豁免社團條例成為組織,若有任何事情可向當區議員/離島區議會/民政事務署反映便可行,無須重疊架構,製造地方勢力,分化居民之間和諧局面。現在民政事務署官員協助該兩個離島街坊代表組織引用香港法例第 576章列入村代表,然後便可正式成為鄉議局屬下鄉事委員會成員,變相鄉誼局可以代表村民參予地方事務,擴大鄉誼局管轄繁圍,他日長洲及坪洲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便可以"當然議員"列入未來新一屆(2016年)離島區議會議席(根據香港法例第547章9節),浪費公帑,形成特權小圈子勢力,會假作公開諮詢,但最終決定權是由議員以舉手投票反對/贊成,少數服從多數,不理會/考慮是否合乎法例,影響公眾利益,安全,衛生,便利,環境保育/規劃/生態價值/長遠發展,大多數議員缺乏專業操守,只盲目聽從官員違法政策/推行不完善基建項目,未能全面真正地監察政府官員之施政錯誤,從而勇敢地作出糾正,推向文明法治社會。增加了村代表會剝奪其他個別獨立居民向民政民政事務/區議會反映意見,政府官員便可推卸責任至區議會及村代表身上,從而不用負責任履行其職務。一旦街坊代表被列入村代表,長洲及兩個鄉事委員會便合法,鄉誼局又可參予地區發展事務,尤其是爭取興建丁屋/村屋。

2) 民政事務署官員不應替街坊代表再列入村代表選手然後變成鄉效條例,浪費公帑,理應檢討一下鄉誼局之功能(根據香港法例第1097章鄉誼局條例),區議會(香港法例第547章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576章村代表選舉條例)職能有否顧及公眾利益,而鄉誼局成員於立法局之職能有否監察政府能力去糾正政府錯誤施政及對新界地區有所改善,合乎香港法例131章第3節,香港法例123章及官契之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547章第9條(1)c,(2),(3)之規定,鄉事委員會主席,便會成為區議會內當然議員,參予地方事務,又會增多了功能組別議席,日

後會增加公帑開支,不如省卻留待幫助貧困人仕。村代表,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及鄉誼局之人員眾多,但未能履行其職務處理地方事務,符合相關法例,並沒有顧及公眾利益。官員應重新檢討村代表,鄉事委員會,鄉誼局,區議會及立法局之功能運作,從而減省公帑開支,以準備新一屆問責制議會之模式,廢除公能組別,歸還民選議席,不要再作小圈子選舉。取消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作為官方法定諮詢團體,取消其在區議會"當然議員"席位。

3) 長洲及坪洲 距離市區(香港島)非常接近,是無須列入成為鄉郊地方,這對其他大澳,梅窩,南丫島,大小鴉洲,喜靈洲等不公平。鄉郊地方必須是以1898年之"Block Crown Lease"為依歸,不能藉借街坊代表列入村代表選舉從而變成鄉郊條例,變相鄉誼局可以代表所有地區村民,包括郊野公園/保育/綠化地帶繁圍,例如大浪西灣,海下,鎖羅盆,白臘,大灘等內之村民爭取利益,而不用以1898年原村原地村民之"Block Crown Lease"條件,鄉誼局便可參予地區發展事務。

4) 民政事務總署官員多年並沒有檢討新界其他區份之村代表/區議會功能,例如大埔,西貢,元朗,屯門,上水,荃灣等。由現時制度下,鄉誼局取代前市政局,在立法局及區議會有席位,可是未能履行其主要職能"環境衛生"問題,只是着重康樂文化活動方面,而改善工程只是處理綠化工程,涼亭,公廁等,並沒有處理每條村一個完善規模垃圾站,協助分類回收,大力推動保護環境,從而可減低堆田區負荷。區議會包括鄉誼局成員都未能協助政府落實排污渠鋪設(根據審計報告 2008-55號),改善新界鄉村內只採取化糞池措施,現時多個地區已有污水處理廠設施,以元朗(包括錦田及八鄉為例),環境保護署還未交出排污渠之走線圖,渠務署又不能落實鋪設排污渠以改善河流污染而不影響海洋生態(后海灣)。村長代表亦是鄉誼局成員,鄉誼局未能根據其條例香港法例第 1097章 "鄉誼局條例"之功能來辦事,鄉誼局要處是理新界內之所有居民,包括原居民及非原居民,並不是單是處理原居民利益,可是原居民/非原居民被非法買賣丁權發展商欺負,深遠影響公眾利益,決策局官員替鄉誼局(代表村民)制定政策,從而不用根據香港法例 123F或者是丁屋政策下之行政措施規定,最終皆因政府部門各自為政,互相推卸責任而不依法辦事,尤其是地政署。民政事務署可向民政事務局反映,然後由局方再直接向發展局及保安局跟進及處理作出改善。現時,新界各區都是處於無政府狀態,到處皆是經常發生村霸,路霸,違例建築工程(官地及私人契約),非法佔用官地,非法填河,非法道路路口,因而產生不必要罪案,因為政府部門各自為政,當市民向有關當局有舉報時,官員竟然不依法辦事,地政署(香港法例第28章),屋宇署(香港法例第123章),警務署(香港法例第232章10bc),環境保護署(香港法例第358章),規劃署(香港法例第131章),運輸署(香港法例第374章11p),食物衛生署(香港法例第132章104)。尤其是警務署方面,當有人舉報違例工程,警務人員竟然不懂得要求違例者出示有效官方(地政署/屋宇署)簽發之豁免書/文件,違例者未能出示任何有效文件,警務人員沒有停止違例工程,只是登記犯事者之資料詳情就算,讓違例工程繼續干犯案,警務人員又不理會官地被破壞及佔用,違例工程發生於私人契約又視作為私人/民事土地糾紛,而只是地政署及屋宇署沒有一起依法辦事及依據既定行政措施處理,導致非法僭建/村霸/路霸。

5) 民政事務署接受區議會的建議,向其他部門游說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署制定非商業宣傳品計劃,容許政黨橫押可以在馬路圍欄杆(由路政署及運輸署管理)指定地方懸掛,由地政署核准,聘請顧問打理,議員們可自行先付錢其橫押,後可申報取回費用作為議員(不論18區議會/立法局)可作宣傳活動經費。另外,由區議會經費支出,康樂文化事務署負責擺放花盆於同一樣之馬路圍欄桿或者行人路旁,但不須要地政署批核,浪費公帑,影響公眾安全及市容,這樣可顯示官員及議員們之差劣專業水準及管治能力及智慧,妄顧公眾利益,制定政策,但這是違反法例第132章104節及374章11(p),昔曰之市政局是不會放置政黨橫押及花盆於路邊圍欄,其他香港以外之國際城市都不會像香港一樣可容許到處馬路圍欄長期掛上政黨橫押及花盆。最近,九龍發生一宗大型車輛脫軌,由行車天橋上跌落橋下,導致七人受傷,同樣,當發生交通意外,車輛不小心衝倒欄河及花盆,花盆被衝飛脫,增加途人/道路上駕駛人仕受擊傷或引致死亡之機會,但官員及議員沒有遠見顧及公眾利益思維,往往只聽從不正確民意的決定而凌駕法例之規定,非等至有人嚴重傷亡才後知後覺去取消。取消此項目,可減少公帑之支出,從而省了公帑可幫助其他真正改善環境工程或者可用來幫助其他有需要人士。區議會/村長/鄉誼局未能真正改善區內社區公共設施工程,停留不文明/落後之村落,官員並沒有依據香港法例第131章(城規條例第3節),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121章及官契之規定。直至目前,元朗區內之錦田還未落實社區公用設施,隨著人口增加,元朗社區公用設施已飽和,政府部門應盡快處理發展新市鎮,而無須等待上水東北計劃。狗公園/狗廁所/分類回收規模垃圾站/單車徑/社區公共設施(例如公眾停車場,單車停泊處,體育館,公共泳池,圖書館,中央公園附設狗公園)是鄉村及新市鎮必定要具備的,同時亦要解決鄉村內緊急車輛通道,村路/suitable means of access,村內之車輛調頭位之道路規劃。

6) 於 2005年12月左右,民政事務署官員是其中一個部門應邀有份參予工作小組(房屋地政規劃局(現時為發展

局),地政署,消防署,規劃署及民政事務署+鄉誼局)解決處理村內緊急車輛通道(EVA)問題,因為鄉誼局代表原居民聲稱很困難找地方及不足夠空間建造丁屋,後來官員便制定違反香港法例建築物條例(第123F章41D)政策,凌架法例,漠視公眾利益,市民安全,衛生,便利及社區福利(香港法例第131章3節(城規條例)),此工作小組並沒有屋宇署參予丁屋政策自1980都是有EVA(suitable means of access)行政措施之規定,EVA(香港法例(建築物條例)第123F章41D)法例正式於2004年12月31日推出,地政署沒有履行此法例,鄉誼局成功要求政府官員擱置一年,後來於2006年7月1日推出由地政署及消防署制定消防安全指引,令到EVA及消防替代品豁免,連昔日行政措施所規定之suitable means of access也停止。自2005年1月1日,消防署要給予安全風險評估技術支援給屋宇署署長而不再是地政署署長,EVA之豁免權是由屋宇署署長決定,而不是地政署處理。還有,所有丁屋及任何構築物都是受香港法例(建築物條例)第123F及123G章規定,運輸署必須要作安全評估技術支援給屋宇署署長,新通道接駁現存街道之道路規劃,但議員及鄉誼局竟然制定"小型鄉郊工程"項目,由民政事務署協理打理村內道路及維修,從此,運輸署及路政署藉此不用履行職務。自1984年香港法例第97章(新界條例)未被取消之前,新界土地是不可以賣出外人,是由地政署掌管及批核。同年,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讓條例)制定,從此新界地可自由轉讓,由私人律師及私人測量師可直接處理分地/買賣丁屋/地段業權。自1996年,香港法例第473章制定及回歸中國後,地政官員及地政測繪署官員便沒有監管私人測量師之測量工作報告,土地註冊處又不須要由測繪署簽發核實書才可在土地註冊處註契。因此,很多從前(1950及1960年)沿八鄉粉錦公路旁被政府徵地之官地被人霸佔及非法列入私人契約地段,但是地政署及警方不依法辦事,縱容違例者未能出示任何由地政署/屋宇署發出工程豁免書/許可証干犯罪行,因此違例工程及非法僭建到處皆是,即使有人報案,八鄉警務人員(包括八鄉指揮官親自到案發現場只是視察,沒有履行其職能(香港法例第232章第10bc)即時停止違例工程,無論是官地或私人契約,身為高級警務人員不去執法,等待地政署/屋宇署人員處理,違例者在警務人員面前被容許繼續干犯違例罪行,變相/准許給予干犯者一個錯誤觀念以為違例工程是合法。當地政署接手署理,但又和屋宇署互相推卸責任,就算是地政署之工作,地政署人員不依法辦事(根據香港法例第28章),容許先斬後奏,還給予違例者短期租約(官地)。政務司林鄭月娥曾在公眾媒體勸予市民無須上街遊行表達訴求,可循政府設置監察機制部門反映,但是沒有監察政府部門願意處理官員要依法辦事及回復公眾安全衛生(例如申訴專員公署,立法局,警察投訴科,警監會,特首辦),另外發展局,地政署,屋宇署,規劃署,民政事務署,民政事務局,消防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保安局,政務司,財政司,食物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運輸房屋局,運輸署及路政署)所有政府部門都是無效的。

7) 為著長遠房屋須要,新界土地佔香港面積三份之二,土地規劃用途必須嚴格執行,鄉誼局經常提出原居民受到基本法第40條保障"傳統文化及原居民利益",鄉誼局作為官方法定諮詢團體,又未能給予/帶領政府走向文明法治社會,反而回歸祖國之後,法治精神慢慢地消失,鄉村變成九龍城寨。政府聽從鄉誼局之要求,容許簡化申請丁屋的程序和加快審,在前任特首之施政報告曾提出每年要實行2000個丁屋申請批核。又加上工作小組又制定違法指引"2006年7月1日"之消防安全指引,地政署協助下,不依據香港法例第123F及123G之規定,不把權力交回屋宇署署長而繼續處理,導致村路不能延續,消失而被列入私人契約業權人手上或被收窄,例如屯門龍鼓灘村,大埔龍尾村,西貢蠔涌村,元朗宮奄路君逸軒,沿林錦公路之村落,八鄉上村(2002年有2名外籍兄弟被濃煙焗死),上輦村水澗石(原居民被非法買賣丁權發展商用坑板圍封通道企圖阻止人舊屋重建及強搶民地,當區區議員還勸予該原居民向非法買賣丁權發展商屈服,民政事務署沒有權處理,警方及地政署視作民事土地糾紛,即使原居民之樹木被發展商斬掉,不作刑事毀壞),上輦村(原居民被非法買賣丁權發展商圍封通道/原來慣用通道),橫台山村,水頭水尾村(慣用鄉村通道被人圍封而列入私人契約地段,路政署之街燈被圍入內)元岡新村(2003年菜園村搬新址被非法買賣丁權發展商攔路改善住屋),新田潘屋村(原居民被非法買賣丁權發展商築起非法圍牆,沒有EVA,導致不能建丁屋)。閱讀一下"Lot index plan",到處都是密麻丁屋發展,沒有道路規劃,河流污染皆因靠近河流不夠15米獲批建造丁屋所致。農地經常被人非法改變用途地帶,通常是用作廢物回收場,折車場,貨倉庫,停車場等,又沒有EVA規劃,導致大火難以控制及收拾,動用數以百計消防員及數十輛消防車,大火燃燒中之物質會產生毒氣,影響鄰近地方居民健康,消防員要至少使用5-10鐘頭才把大火救熄。大火被救熄後,剩餘燒焦物質仍會影響居民健康。警方,消防署,規劃署及民政事務署都沒有向局方/地政總署反映要嚴格執法處理非法僭建,例如屯門龍鼓灘,八鄉羅屋村,元朗大棠新村。丁屋政策下之丁權發展是以1898年"block crown lease"之指定村落後代男丁18歲原村原地,本來是不可以買賣,後可自由買賣轉讓,不再由地政署批核,又可以同鄉飛丁,既然原居民將其祖先地賣出去,理應喪失身份去建造丁屋權力,別人買了丁地只可有權利作農業用途,但地政署將原來之丁屋行政措施改變,容許非法買賣丁權發展商獲得丁屋牌照,又沒有徹底核實丁權者之真正身份,只是透過村長或鄉長証明,宣誓作供便可以了,非常兒嬉。原居民傳統文化必須是其祖先後代聚集一起,不應混集其他外來人仕及外來丁權者。

8) 政府必須要以 1)發展公共用途計劃 (香港法例(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 2)道路規劃連接鐵路沿線(香港法例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徵地收回全新界農地土地,凍結農地/保育/綠化地帶/露天倉地,然後再重新核實原居民身份,一視同仁,不要作公私營發展,重新規劃整個新界永久用途地帶,政府可找地方興建多層大廈來賠償安置原居民其祖先遺下原村農地,並沒有買賣及轉讓其村以外丁權者或發展商或其他人仕。

9) 根據香港法例第510章(太平紳士條例),民政事務署署長身為官守太平紳士要顧及公衆利益,區議會及立法局之非官守太平紳士,甚至鄉誼局之太平紳士都要重視公衆利益,否則特首有權考視其人仕是否適合而作出擺免。

鄭杏芬 啟

## 取消路邊欄河掛置政黨橫押及花盆(影響安全市容)

From: **hang fan cheng**

Sent: 30 July 2013 02:15:55

To: CEO HK (ceo@ceo.gov.hk)

Cc: Mrs Carrie Lam (cso@cso.gov.hk); Mr Paul Chan, JP (sdev@devb.gov.hk); sthoffice@thb.gov.hk (sthoffice@thb.gov.hk); info@tcu.gov.hk (info@tcu.gov.hk); Tsang T.S. JP (sha@hab.gov.hk); adem@landsd.gov.hk (adem@landsd.gov.hk); slevisd2@landsd.gov.hk (slevisd2@landsd.gov.hk); adnt@landsd.gov.hk (adnt@landsd.gov.hk); Ms. Linn, JP (sps\_dl@landsd.gov.hk); DLO (dloffice@landsd.gov.hk); Mr Kwan (CLS NT) (clsnt@landsd.gov.hk); dloyl@landsd.gov.hk (dloyl@landsd.gov.hk); Mr C.H. WONG (ddsm@landsd.gov.hk); sfhoffice@fhb.gov.hk (sfhoffice@fhb.gov.hk); Mr C.M. LEUNG Dir of FEHD (dfehoffice@fehd.gov.hk); comr@td.gov.hk (comr@td.gov.hk); Mr Lau HYD (kklau@hyd.gov.hk); Mr Wong KS Scy Env (sen@enb.gov.hk); Ms Wong EPD (dep@epd.gov.hk); Mr CC CHAN of DSD (ccchan@dsd.gov.hk); Mr CK Lau HAD YL (larry\_ck\_lau@had.gov.hk); bridget\_mf\_siu@had.gov.hk (bridget\_mf\_siu@had.gov.hk); cp public (cp\_public@police.gov.hk); dlcsoffice@lcsd.gov.hk (dlcsoffice@lcsd.gov.hk)

致: 行政長官 (CEO C 1304007 & CEO C1304010)

(涉及部門:發展局,房屋運輸局,地政署,食環署,運輸署,路政署,康文署,民政事務署,警務署,環保署,渠務署,)

馬路欄河的主要設立的重要目的有如下三點:

(違反香港法例 374章第11(p)項)

- 1)違反馬路欄河之主要功能用途,若放置任何物件上去,乃屬僭建。
- 2)馬路欄河主要可保護行人於行人路避免車輛發生交通意外直接撞向行人路上人座,做成傷亡慘重。  
欄河可欄著車

輛衝撞力,從而減低殺傷力。加建任何橫押或花盆於馬路欄河是屬僭建,違反馬路欄河的正確用途目的,反而一旦發

生事故,花盆飛脫撞向距離較遠行人路上途人或道路上其他駕駛人仕,容易製造加大殺傷力,引致交通意外及不必要

傷亡。橫押一旦鬆脫飛向行駛中駕車人士,容易引起交通意外,造成不必要傷亡。

- 3)馬路欄河亦可規定行人在指定位置橫過馬路,避免行人亂過馬路,造成交通意外。

食環署提出一項措施,就是在指定道路路邊欄河上設置政黨橫押作宣傳活動/訊息,於是要求地政署核准,此項措施於

2003年推行,當中全港18區區議會及當區政府部門官員涉及,並沒有全面考慮公眾安全,衛生及市容,破壞自然美貌景

色,浪費公帑。(此項計劃早不應推行至全香港18區,因違反香港法例第132章104節之規定)

本人反對食環署及地政署制定政策-利用主要道路路邊欄河作為政黨廣告平台/板來宣傳其資訊目的,除了上述提及

三點重要理由外,還有其他理由有如下:

1)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是要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規定,法例列明

其中重要的要點:不會危害使用有關道路的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衛生整潔,不會影響市容。其實,路邊欄河是屬

路政署負責管理及其所有,而並不是屬於地政署,因此,地政署並不是法定官方合適權力部門作批核,而基於安全

及市容理由,食署不應和地政署一齊推出此項計劃。"此管理計劃旨在確保路旁宣傳品是為了提高公眾對涉及一

般和重大社區利益的非商業性質事宜的關注",但是政黨橫押是面對馬路,滋擾駕車人士,影響集中駛駕,危害市

民生命安全。

2)政府不容許市民於路邊欄河曬棉被/衣服,而一串串政黨橫押被合法地批准張掛,還可被獲批擺放主要道路路

邊欄河,有損市容,污染環境,長期設置人口稠密,繁忙道路及日曬雨淋,影響公共衛生,細菌塵埃容易積存於橫押,

危及公眾安全,因為稠密市區內空氣較為污染。本人曾經見過狗隻小便於橫押上產生異味。

3)輕鐵及鐵路沿線行走天水圍,屯門及元朗區之主要道路上路邊欄河,危害公眾安全。

4)最近,立法局主席宣佈剪布,終止拉布,有不法份子以破壞李卓仁議員之橫押來慶賀/發洩情緒來平衡心理。

目前,本人曾經在元朗馬田路之指定地點,看見李卓仁議員之橫押被人破壞及另一民主黨議員何俊仁之部份索

帶被人剪爛,使到橫押部份鬆脫,隨風吹起,若遇上強烈颱風及暴雨,欄河結構會被影響,橫押吹走至馬路去,危及

駕駛人士。有人見到其不滿某些政黨議員橫押,情緒不安,若不能控制,會把橫押拋掉落馬路中心,有機會做成交

通意外。

5)香港是國際大城市,全球趨向網絡化,市民可透過互聯網/功能電話傳送訊息,既方便,經濟又快捷。在路邊的欄

河張掛橫押,既不美觀,又影響市容及危害公眾安全。議員們可透過網上,民政事務署,文娛中心,康樂體育中心

及社區中心來擺放資訊。議員可把訊息貼於議員辦事處門外。事實上,議員可透過親自落區一起和市民交流

去瞭解民情。

6)政府要聘請顧問公司打理橫押,這是不必要開支,浪費公堂。加上,沒有市民投訴,根本沒有員工履行其職責。

7) 香港周圍大多數都是高樓大廈,密度非常高,生活緊張,加上一串串橫押在路邊,使人增加壓力,精神緊張。

8) 政府的宣傳品可透過港鐵沿線站,傳媒,網上,民政事務署,文娛康樂中心,社區會堂中心等,並不必要張掛

於路邊欄河,因為影響駕駛人士安全,又影響市容,破壞四周環境及國際大都會的名聲。香港作為國際金

融中心,背後竟然要用路邊圍欄作廣告資訊平台,有損香港國際城市的美譽。政府應該開辦免費電腦課

程給予長者/貧窮人士,及低收費開辦電腦課程給予退休人士/市民,務求提升市民之生活水準,可透過網

上得悉政府的訊息。

9) 各政黨議員可親自落區視察民情,收集意見,鼓勵市民用網上作交流,既環保又不損市容,又不會影響駕駛人士。

10) 隨著社會不斷進步,生活緊張,香港少地人多,到處高樓大廈,人煙稠密,大廈外牆已掛滿不合規格廣告牌,路邊

欄河又被掛上政黨橫枱或政府宣傳品,破壞自然清新舒暢面貌,影響市容。政府應隨著文明現代化社會進步,

帶頭落實推行真正環保綠化計劃,取消此項路邊展示計劃,否則,香港會被其他城市所趕及及淘汰。政府有否

想及此項路邊展示計劃較為落後,沒有與時並進。取消此路邊計劃,就無需聘用顧問公司管理,省了此筆公帑

可放落其他公共事項,例如修剪路邊花槽之植物,要用藥水/鹽水清理公路/路邊/花槽外面之植物及野草,確保

市容,又可回歸貧困人士/長者之福利事議。

11) 鄰近國家,如南韓進步神速,帶領潮流發展,外科整容事業發展迅速,當然政府有助中小企業源於自己區內,韓

風潮流吹至亞洲各地及歐美,大受市民歡迎。韓國旅遊業非常暢旺,國民受益,而香港現只靠金鑄及地產項目

為主,並沒有扶助科技發展於本土香港及培育香港區內居民。長期高租金,人工追不上通脹,樓價高,只有靠

旅遊業,是不可以作長遠永恆。現時,政府所資助的企業是流向國內或流向香港以外地方,但並不是香港區

內,港民未能受惠到。政府應主導將資源栽培本地居民而職位應以給予本地居民為首而不是大量聘請國內

專才工作於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繼而減少香港本土大學生出路,政府職位應給予香港居民,若有需要,一些

專業技術知識人才可被聘用於一部份政府部門。

12) 政府有否考慮把經濟中心轉移新界西部,分散工作人流,協助當區市民就職附近,以減輕交通費用及上下班

時間。政府所推行天秀墟市集終告失敗,會否考慮興建一座政府大樓可鼓勵市民創業,以制行領匯

昂貴租金,

同時,會否考慮天光墟市集或夜市集。政府有否考慮租金管制或者是空置稅作臨時短期措施。

13) 政府非商業宣傳品橫柙會影響小孩子對突發交通意外閃避,因視線受阻。

地點:

- 1)牛頭角道,雅麗道
- 2)荃灣沙咀道,大河道
- 3)元朗:教育路,安寧路,大馬路,大棠路,馬田路,馬棠路,
- 4)天水圍:天湖路,天端路,天城路,天華路,
- 5)上水:馬會道
- 6)北角:英皇道651號,渣華道321號忠誠保險門外對面(渣華道625&633)
- 7)九龍:深水埗,旺角
- 8)灣仔:集成中心門外
- 9)中環:立法局對面中國銀行
- 10)上環:皇后大道西近帝后華庭,德輔道中262號至西環電車總站
- 11)屯門:鄉事會道,青山公路新墟村欄河(張掛商業廣告),河旁街
- 12)其他地區

天水圍,元朗及屯門區是有輕鐵行走,尤其是接近路軌之路邊欄河,不應設置橫柙,花盆及旗幟連桿。天端路之

馬路中央分隔欄河放置政黨橫柙,路邊圍欄放置花盆及政黨橫柙。天端邨至天華邨一段行人路欄有政黨橫柙是

非常靠近輕鐵路軌及電纜。元朗朗日路,元朗大馬路休憩公園近元朗警署,媽廟路路邊欄河設有花盆及政黨橫柙

反對花盆張掛於路邊圍欄,理由如下:

地點:

- 1)元朗-安寧路,教育路,大馬路,媽廟路,朗日路,安樂路,鳳翔路,體育路,大棠路
- 2)牛頭角-牛頭角道,雅麗道,勵業街
- 3)荃灣-沙咀道,大河道,聯仁街
- 4)天水圍-天端路,天城路,天湖路,天耀路,天福路
- 5)北角:英皇道 500號(馬路中心分隔欄河)
- 6)上環:德輔道中262號大新銀行華傑商業大廈向西行整段路至西環電車總站
- 7)中環干諾道中行人天橋上
- 8)屯門:蔡意橋路,
- 9)屯門:(行人路放置大花盆,附近已有公園):鄉事會道雅都花園,育康街屯門診所

1) 路邊欄河本來正確設立用途(上述已提及三點重要理由)但是,政府鼓吹綠化計劃,於是乎民政事務署應邀區議

會指示,將一連串花盆設置路邊欄河/馬路中央分隔圍欄,尤其是在主要道路,有影響欄河結構安全,一旦遇上

交通意外/颶風,花盆飛脫橫地,造成道路使用人士額外不必要傷亡,因此不要低估鬆脫花盆殺傷力/沖力。

2) 一連串花盆設置路邊圍欄,增加欄河負荷,一旦遇上颶風/暴雨,大量花朵被浸壞,盆內泥土被大雨沖走開,影響道

路 駕駛人士/途人安全,同時造成環境污染。

3) 一連串花盆放置路邊圍欄,每日要用盛載水車輛澆花朵,引致道路上交通阻塞/交通緩慢,做成駕車人士不便。加

上,大熱天時,尤其是夏天,花盆內花朵容易枯萎,浪費公帑。

4) 一連串花盆放置路邊圍欄,花朵種子被風至行人路,生長植物出來,有損路面,若不及早清理而招致破壞,維修工程

便要進行,浪費公帑,同時,又會影響市容。

5) 花盆被掛上主要道路路邊圍欄的地方,附近是設有政府花槽,因此無須用花盆作美化環境,反而破壞自然清新面貌

及影響安全衛生。綠化/美化是全面顧及,最重要是先要考慮公眾安全,適當地方,市容衛生,真正地改善環境!

6) 花盆會阻礙小孩子對突然奇來的交通意外閃避,因視線受阻。

天水圍,元朗及屯門區域是有輕鐵行走,附近有政府公園及有政府路邊花槽,靠近輕鐵路軌/主要幹道設置花盆及政

黨橫柙是會危害行人及駕車人士生命安全。

荃灣沙咀道路邊圍欄放置花槽,影響安全及市容。沙咀道中央分隔欄河地面設置花槽,內有植物,生長植物妨礙

駕駛人士,若要頻密修剪,會增加公帑支出,水車輛澆植物會阻礙交通,造成駕車人士不便。其實,附近有德華公園,

聯仁街,關門口街,大河道,街市街都有麻石花槽,荃灣公園,沙咀道遊樂場,西樓角花園。其他新落成屋苑都有其私人花園,例如萬景峰,綠楊新邨及名逸居等。

除了上述提及三點重要理由外,還有以下反對行人路建設地上花圃理由:-

1) 行人路一向被用作行人通道,又因綠化環境之原故,被官員隨便改建為地上花圃,阻礙行人往來,增添不便,尤其

是在人煙稠密鬧市中。

2) 地上花圃佔用行人路三分之一面積,將寬濶之路面收窄,影響視力較差人士/長者發生意外,危害安全。

3) 地上花圃把路面收窄,當途人使用手推車/木頭車/嬰兒車/行動不便人士或長者與其他途人同一時間使用行人路,

阻礙交通流暢,尤其是在人煙稠密市區內上下班繁忙時段。

4) 大廈外之行人路是通道,若果於行人路 建造地上花圃,一旦發生火警,收窄行人路面會妨礙市民疏散逃生,亦同時

妨礙消防員救援工作,當突發事件發生,人們爭雙走避不及,很容易發生意外,危害安全。

5) 若地上花圃之植物沒有被修剪,伸延植物枝葉會弄傷/滋擾途人,影響安全。若植物頻被修剪打理會

加重公帑之

開支。加上行人路附近大多數是有政府麻石花槽或者公園。

6) 基於環境衛生,又要花費公帑聘用外判商打理,澆水及使用殺蟲藥水滅蚊,蟲及蟻等,一旦貓狗途經咬食有落了

殺蟲水植物,貓狗隻會中毒,危害動物安全。

7) 當特強颱風/暴雨抵港,行人路花圃因大量雨水浸沒而未能及時疏流,會把路邊弄污,污染環境,影響道路駕駛人

仕及途人。大量雨水若停留地上花圃,容易積蚊,影響健康衛生。

8) 行人路地上花圃會被狗隻成為便溺一個好去處,產生臭味。

9) 一旦發生交通意外,植物被折斷而飛脫,變成加重殺傷力,傷及更加多途人

地點:

1)牛頭角

a.鴻圖道1號外勵業街全段有一個地面花圃被建設

b.牛頭角道249號喜鵲樓門外路邊欄河行人路上有2個大約1米闊x4米長地面花圃。

c.牛頭角道189號牛頭角上邨入口處對外路邊圍欄行人路,有一個地上花圃,大約1米闊x4米長,隔離有一小學,

靠近安善道交通燈。

本人認為土木拓展署官員無須在行人路上建設花圃,因為官員應該有專業判斷綠化要全面性顧及四周環境條

又件合符安全,不影響市容,而真正地改善環境,公帑用得其所。

a.勵業街有路政署管轄之政府麻石花槽。

b.喜鵲樓對面已有雅麗道花園及賽馬會公園。

c.牛頭角上邨189號入口處門外已設有麻石花槽。

2)荃灣眾安街

眾安街134號兩旁行人路路邊設置花槽,影響貨車上落貨,殘疾/行動不便人士或長者通過。眾安街近周氏商業

大廈屈臣氏店舖那邊的馬路邊設置圓周1米直徑花圃,本人認為政府部門不須要這樣做,因為附近楊屋道

已有一個大型政府荃灣公園。馬路邊設置花圃,阻礙停車上落客/貨,若一旦發生事故,又阻礙救援及交通。

最近幾年,建造花槽是市建局推出之綠化區內計劃,得到民政事務署及荃灣區議會支持。荃灣是非常繁忙

地區,人口稠密。自1960年至今,行人路路面沒有改變,本人真不明白官員們推行綠化計劃時並沒有先

要考慮安全,市容及全面整體環境條件。同時行人路上花槽被車輛撞倒,碎石亂飛,容易造成途人傷亡,亦會

使馬路上行駛中駕駛人士安全,引致交通意外。眾安街一向用作街道,給予行人,加上人流非常繁忙。

## 3)元朗

- a) 馬棠路青榕臺圍牆外之行人路建設了一個花槽,將原來狹窄行人路再收窄,影響行人通過。
- b) 馬棠路近賽馬會壁球場建設了花圃,將行人路收窄,側近已有麻石花槽及公園
- c) 安寧路主路近Sau 富街,地上放置多個大花盆,將行人路收窄,阻礙行人流通,無須作此舉動,因大渠兩旁已有麻石花槽,已足夠綠化作用。
- d) 青山公路大馬路靠近大棠路,沿輕鐵線旁設置花槽

天水圍:沿天端路輕鐵路線旁邊設置政府麻石大花槽,花槽內種植了樹木,尤其是天端邨車輛入口處近一中學位置

外面之花槽內之樹木的枝葉快要接觸到輕鐵之架空電纜,影響安全。

- 4)中環:紅棉道電單車行單線旁放置活動花槽,影響公眾安全(道路使用人仕),附近已有政府麻石大花槽。
- 5)中環:德輔道中畢打街電單車站對外行人路上放置多個圓形陶瓷大花盆,阻塞行人通過,影響安全。
- 6)上環:皇后大道西J/O皇后街華潤便利超市門外(近帝后華庭),把一段路邊欄河折走,改造麻石花槽,影響安全
- 7)上環:皇后街近帝后華庭,放置活動圓形大花盆,阻塞行人路,影響安全
- 8)銅鑼灣:怡和街商務書店對面行人天橋下附近路邊建設麻石花槽,把行人通道收窄,阻塞行人,影響安全。

上環,中環,灣仔及銅鑼灣都是人口密集地區,加上又是經濟、金融、貿易及商業中心。附近很多酒店,亦有很外國旅客及上班人員,因此非常繁忙。最近,政府及區議會大力於市區推行綠化計劃,但是民意顧然重要,政府亦先要考慮道路之原來規劃規定,地契條款,消防安全等問題,萬不能不理會人流數目及交通安全,一旦遇上天災/颱風,交通意外,麻石花槽及地上花槽被車輛撞倒損壞飛脫,會加大殺傷力,造成不必要傷亡。更改原來已規劃之路面而放置任何物件阻礙交通都是違例,收窄行人路,影響行人暢順。一旦發生事故,影響疏散及救援工作。

非法開闢道路路口(由粉錦公路八鄉警署至水潤石一公里為止,已有60個道路路口)

八鄉警署至北區醫院迴旋處本應只是擴建行人路,單單路及分支公路便可行,又可改善公共事業之舖建,從而環境衛生得以改善,另外道路路口安全管制必須處理,以確保公眾安全。兩旁之行人路不夠1.5米標準,尤其是八響警署對面之行人路只得最多0.5米闊,間中保育樹佔用行人路面,行人只好用馬路。萬一遇上交通意外,又沒有足夠地方,行人不能及時逃避,會做成嚴重傷亡。現時,運輸署及路政署寧願建設麻石花槽都不擴闊行人單單徑,

靠近路旁之

地段是屬官地,而不監管私人業權要有通道至指定合法通道才核准用途准許,即使有人佔用官地作停泊車輛/停車場

之用途,地政署不履行其職能執法,反而還給予違例者短期租約,更加大力鼓勵市民犯法,霸佔官地而無須有法律制

裁,刑期及罰款。有人經行人路自由駛出車輛至粉錦公路,運輸署,路政署,規劃署,地政署,屋宇署,警務署,發展局

及房屋運輸局都沒有盡快處理道路/通道安全管制措施,從而回復法治及有秩序社會。現在,充份反映自回歸以來

公職人員管治質素下降,難怪眾多市民會自然地懷念昔日殖民管治時代政府之威望比現政府好,維持法治精神,真

正依法辦事。大約1960年左右,工務局已把粉錦公路及錦田公路收地作馬路擴建,到今時為止,政府還未做好,竟然

用"鄉郊工程"來處理龐大基本設施之規劃,運輸署,路政署,工務局,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便可乘機逃避履行職責

維護安全,衛生,便利及可持續發展。因此,發展局,房屋運輸局,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及路政署是有合併之需要。

另外,地政署規劃署及屋宇署必須要合併運作,以免互相推御責任。

八鄉警署至上峯村水澗石一公里路程,已超過60個道路進出口,根據八鄉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H/11,

第7.2說明其中四點1)因為基於有一條48"水管,為保養及保護該管道,有必要盡量減少跨越該管道的車輛通道數

目,粉錦公路沿線的發展潛力會因而受限制。2)粉錦公路和錦田公路是該區現有的主要幹道,這兩條道路都是雙

程單線行單道,無法負荷龐大交通流量。3)該區沒有公共污水渠及排水管系統,因此必須盡量抑制市區式發展,以

免破壞環境。4)元朗和錦田輔設的主要排水道對沿渠道兩旁的發展造成限制。

粉錦公路由八鄉警署至水澗石一段路之合法道路路口大約有十個,基於丁權發展,地政署,運輸署及規劃署並沒有

作道路規劃,村路及suitable means of access延續,尤其是運輸署沒有作通道進出口安全管制,原來村路/suitable means

of access 消失,危害生命安全及衛生。政府原本可由粉錦公路由八鄉警署至北區醫院迴旋處一段只是擴建行人路

及建造一條單車徑就可行,不用擴建馬路,亦可保留保育古樹,不過要建設分支新道路作分流及連接其他道路以免粉

錦公路交通阻塞,一旦發生事故,沒有分支道路,整段路變成癱瘓,影響民生。多年前,路政署寧願建設長麻石大花槽

由八鄉警署至水澗石,推行綠化,都不肯落實擴闊行人路及單車徑,妄顧安全。因為既然已有足夠地方,又位於鄉村式

發展區內,單車亦是道路上可使用之其中一項工具,既環保又可作康樂之用。路政署竟然妄顧安全,還未盡快落實擴建行人路及單車徑,有多餘地地方才作綠化地方。政府應該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協助運輸署及規劃署作全面性策略規畫道路網絡以配合對國內建設之融合,例如高鐵,港珠澳大橋及西部通道,區內基礎配套是必須同時一併同時考慮,否則香港地小人多,不能負荷交通流量及人流,影響交通阻塞及民生,局面非常混亂。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應該協助運輸署規畫單車徑於元朗,八鄉(粉錦公路,錦田公路及錦上路)上水,粉嶺一帶地區,以落實推行環保綠化概念,亦可連接其他新界各地區單車徑,亦可製造內部商機,增加就業機會。反觀土木工程拓展署仍然想建造豪華奢侈"家庭樂"沿海高架橋單車路,不切實際,破壞天然海岸線,浪費公帑。錦田既然有打算發展新市鎮,政府官員(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運輸署,地政署,屋宇署,食環署,環保署,渠務署,發展局,房屋運輸局及民政事務署等)盡快展開詳盡規畫,與區內受影響人士相討及公眾諮詢以便落實興建房屋解決樓房短缺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最好先集中處理全新界各區道路規畫。

總結:

1)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應調派市區(九龍及香港)工程師到新界各地區村落協助運輸署履行道路規畫,尤其是八鄉區

粉錦公路由八鄉警署至北區醫院迴旋處之行人路面是非常狹窄,不合乎1.5米標準。八鄉警署至水澗石一公里已

有60個道路路口進出,運輸署於數年前不作擴建行人路及單車徑,既沒有分支道路規畫,又沒有道路路口安全管制

反而建造了沿官地建造政府大花槽,妄顧安全。其實,當時已有村民佔用官地,而地政署不依法辦事,反而給予短

期租約,運輸署沒有主動向地政署提交指定道路路口進出,而規畫署又沒有向地政署作出任何指定路口及路線。

官地上還可獲准建屋(DD111 3375&3376),其實,此處官地是非常靠近路邊,亦都是緊急車輛通道,有人霸佔官地,

地政署還給予短期租約(CHL68至CHL76前面地方之官地,應作行人路擴闊及建造單車徑)。粉錦公路近鴻運小

廚旁有一地方未經申請作停車場,佔用官地。下輦至上輦村之公路旁有多個非法道路路口進出,基於2006年7月

1日推出新界豁免小型屋宇消防安全指引,因此造成此局面,危害公眾安全。(DD111 Lot 327,328,329,330,551-560 576,588,593,591,592,605,610,612,613,614,621等)

2) 市區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應被安派至新界區協助道路規劃之外還要綠化發展地區(包括自然河道圍繞丁權

發展地區,同時沿河道規劃通道以便清理河流及修剪樹木植物。另外,官員們把新界各區內斷節之單車徑連接

起來,並且能夠達至新界遊。粉錦公路之路面非常狹窄,行人路又不合標準至1.5米闊,單車亦是馬路其中一項

交通工具,因此八鄉是必須要有單車徑計劃以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粉錦公路原本是可以實施單車徑及行人路

擴闊,但被路政署,民政事務署及地政署改為麻石大花槽,漠視公眾安全)。錦田繞道與東匯路之迴旋處是有單車

徑盡頭但不能再經錦田公路北上,東匯路有單車路至錦上路西鐵站。DD111,lot 717SA,720,728,727,902,905沿河

規劃建造通道以便工程車進出及工作人員修剪/整理樹木和植物,清洗河道及確保河道暢順,該段地方大部份都是

官地是可以做得到的,以確保安全及衛生。同時亦要街燈之設置規劃。多年前,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透過荃灣

及屯門區議會以康樂經濟為名把新界各區斷節單車徑連接起來至新沿海高架橋單車路,而只是以家庭樂為主

而違反城規大綱圖之規定,浪費公帑。反觀新界道路並沒有單車徑規劃,甚至村路都沒有被規劃及延續,更甚是

被吞併入私人契約地段。所有村內事務交由民政事務署之鄉郊工程處理是不恰當的,應回復從前由工務局打理

才對。

3) 因"2006年7月1日實施新界豁免小型屋宇消防安全指引",地政署承認此指引可使到地段上的小型屋宇均不須關

設緊急車輛通道或消防安全替代措施。而消防署人員口頭對我說有緊急車輛通道的規定是會損害村民利益,但

地政署及消防署應知悉自1980年是有緊急車輛行政措施規定。雙方互相推御責任,地政署並沒有將緊急車輛通

道及圍牆(入契花園)測量及註契,難道村民利益比安全更重要。根據建屋牌照是要每一間屋都要提供消防通道

之規定。

4) 由八鄉警署向北區方向走本來是可實行單車徑及擴闊行人路,而不用擴闊馬路及斬樹,運輸署及路政署沒有即時

擴建行人路及道路路口安全管制規定,多個部門同意及決定建造大麻石花槽,並不考慮單人仕之需要,很多時

市民都會利用行人路上踏單車,危害行人。沿著兩旁粉錦公路是種有保育大樹,但被人用金屬架圍著(經投訴後

已被處理),但行人路上及花槽內有人設置公司金屬構築物,官地組人員並沒有依法辦事,阻礙及危害行人安全。

政府花槽被康文署種了樹木是不須要的,因為沿公路已有保育樹,花槽再種樹木,距離又太接近,影響保育樹健康

地生長,花槽只適宜種植物。

5) 經一年有多時間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官員聯絡有關粉錦公路之改善工程問題都不能受正視。運輸署明知粉錦公

路及錦田公路之路邊政府官地及行人路被人佔用及開闢非法通道而並沒有適當通道路口安全管理措施,藉等

待顧問公司擴建公路研究報告可能性而作改善,地政署又沒有配合此計劃。路邊之官地及私人契約地段被核

准興建丁屋,使到只是擴建行人路及單單徑都會落空,公共事業地下鋪設改善工程都難以實踐,電話線及電纜

綫仍是架空供應,丁屋數量非常多,密度相當高,甚至消防車輛都不能進入村內。另外,運輸署,路政署及地政署

官員互相推御責任,還把責任推到鄉郊工程身上而可逃避履行職務,經常說是政策問題。鄉郊工程之實施應用

於新界各鄉村角落,而不用工務局用大型規劃來處理,根本成效已顯露落後,安全衛生被妄顧。運輸署及路政署

官員因有了鄉郊工程,便把其職務集中主要公路而拒絕處理開闢村內新路,改善市民安全及衛生,亦可減低粉錦

公路及錦田公路之交通負荷。運輸署及路政署又沒有履行八鄉主要公路職務(粉錦公路一公里60路口問題),

擴建行人路(不用斬樹及擴闊馬路面),盡快落實分支路及單單徑之規劃,因而公共事業可由高空改至地底,改善

安全,衛生,市容,環境,天然河流不受污染(落實排污渠,雨水渠建設),自然海洋生態得以保護。因確保道路使用

人士安全,單單是道路上其中一項交通工具,運輸署有責任規劃單單徑。

6) 私人契約地段內,所有圍網,金屬圍欄及門閘,地政署沒有制定規格及容許業權人不用申請而自行裝置。業權人

又沒有向城規會申請,地政署及規劃署依法辦事。

7) 環保署,渠務署及民政事務署並沒有整理鄉村之天然河兩岸之工程,河床不用鋪設石屎,河岸規劃有行車通道

以供工程人員處理河岸植物和樹木,另外清理河流。

8) 現時,所有18區之主要道路路邊,公路旁邊,政府公園或者公路上之麻石花槽之樹木種植只有2-3米距離,密度

非常高,阻礙樹木自然健康生長,得不到充分陽光照著,導致很多樹木傾斜外出生長,加上樹木種植泥土不夠深

所以一旦遇上強烈風暴,很多樹木不夠空間正常生長,因而斷折倒地,危害公眾安全,又浪費公帑。樹木種植距

離應該至少8米以上才容許樹木日後正常強壯生長。政府花槽內及路旁之植物又是密度非常高,沒

有空間,一

開始種植時應該把花槽四面預留半米空間,植物與植物之空間至少半米距離以上才可正常生長,植物不會容易

影響道路使用人仕,又可讓工作人員有足夠空間站立方便修剪,保護其脊骨免受損害,省掉公帑,又美觀。

9) 天水圍天瑞路天瑞邨對開之花槽靠近輕鐵路軌線路,一旦樹木倒下,造成意外,影響公眾安全。另一面行人路上

有種植樹木,同時又有樹木種植於麻石花槽內,兩組樹木被安排一起,沒有足夠空間及充夠陽光吸收,因而樹木不

能正常健康生長。沿天瑞路,馬路中間分隔欄河張掛花盆,另外靠近輕鐵路軌之行人路欄河(沿天端邨至天華邨)

張掛政黨橫押,影響公眾安全及市容。其實,沿路已有政府花槽及中央公園,路邊欄河花盆是沒有必要設置。

10) 沿粉錦公路,錦田公路及錦上路應盡快署理佔據官地,從而落實通道路口安全管制(指定路口進出)。1960年,錦田

公路及粉錦公路之業權人曾被政府收地作馬路擴建,因此政府必須改善行人路闊度,加建單車徑,規劃分支道路

網及新道路貫通,確保安全及衛生,從而改善環境。

11)把房屋運輸局,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處,運輸署,路政署,地政署,規劃署,屋宇署合併成一單位去運作,減省局長之

職位,實行直接問責制,增加年青人就業機會。

12)把區議會回復諮詢架構,因為區議會未能發揮其職能,只是集中並非真正綠化小型工程,未能善用公帑,未有落實

推行地區環境衛生

a) 新界每村落並沒有一個規模垃圾站(一個大型組合分格屋作回收金屬,廢紙,塑膠,玻璃樽,衣服等,又設置分格

欄處理擺放大型物件,例如樹木,木板,梳化,床墊,特設大型膠桶每晚定時安排回收廚餘,設置綠色膠桶盛載植物,黑

色/灰色膠桶盛載廢物去堆田區),減輕堆田區負荷/飽和,保護環境。食環署未有履行其職務。

b)沒有向環保署及渠務署改善天然河流兩岸堤坡工程,不用鋪設石屎河床,確保水流暢順。

c)沒有向漁戶署及地政署整理沿著天然河旁的樹木及植物,沿河流要預留通道給予工程人員維修之用。

d)沒有建設狗公園或狗廁所,因為很多市民喜歡飼養狗隻

e)沒有一早提倡邊境口岸(福田及西部通道)建設免稅大樓以舒緩上水港鐵站水貨客/國內遊客之流量

f)沒有盡快與村民恰談安全及衛生問題,例如緊急車輛通道,排污渠,分支道路,村路

g)公路,路邊,行人路,迴旋處,政府麻石花槽外長滿野草時,未有通知路政署嚴格執行清理野草(可用環保藥水/高

鹽水份噴射)例如,大霧山,荃錦交迴處,大河道,元朗(大馬路,教育路,安寧路,馬棠路,大棠路,朗業街,安樂路,

鳳翔路,馬田路,朗屏路),青山公路,錦田公路,錦上路,東匯路,錦田繞道,粉錦公路,天水圍(天耀路,天

湖路,天城路,

天端路,天福路,天秀路)上水馬會道,屯門鄉事會道等

13)盡快取消用由民政事務署負責"鄉郊工程"處理新界鄉村事務,而應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道路規劃。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與本人聯絡。本人希望以上問題盡快處理。

鄭杏芬 啟